

蚌埠学院教务处文件

教务字〔2020〕41号

关于做好 2019-2020 学年第二学期重修课程上课安排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部）：

2019-2020 学年第二学期重修课程报名工作已经结束，现将重修课程上课安排通知如下：

一、重修学生名单及课程

本学期重修学生名单、重修课程均已统计完毕，具体学生名单及课程见《蚌埠学院 2019-2020 学年第二学期重修课程及学生名单统计表》（附件 1）。

二、重修课程相关上课安排

（一）单独开班课程

按照《蚌埠学院全日制本科生学籍管理办法》（院字〔2017〕107号）文件规定，本学期《C 语言程序设计基础》（课程代码 C011902）等 18 门课程重修人数达到或超过 45 人，拟单独开班上课。学校已将该 18 门课程的课表编排完毕，现予发布。请重修上述 18 门课程的学生根据《蚌埠学院 2019-2020 学年第二学期重修课程单独开班上课课程表》（附件 2），合理安排学习时间，按时参加重修课程学习。

（二）插班学习课程

按照《蚌埠学院全日制本科生学籍管理办法》(院字〔2017〕107号)文件规定,报名重修人数未达到45人的课程原则上以插班学习为主(学生也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经课程授课教师同意后,开展自主学习)。需插班重修的学生可根据《蚌埠学院2019-2020学年第二学期线上教学课程情况统计表》(附件3),查找相应的课程、任课教师、线上教学平台及邀请码加入课程学习,教务处相关科室和各教学单位要及时做好指导和服务工作。

(三) 实验、实习、实训、毕业设计(论文)等实践环节课程上课安排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学生管理工作的通知(校防控组发〔2020〕29号)》《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疫情防控期间实践教学工作的通知》(教务字〔2020〕19号)等文件精神,所有实验、实习、实训类课程和毕业设计(论文)的实验研究和实地调研等重修工作在学校正式开学,学生返校前一律暂缓安排,等候学校进一步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部)应预先梳理和掌握本单位实践类教学环节课程重修情况(包括需重修学生名单以及对应的实验、实习、实训、毕业设计(论文)类环节课程等),根据工作实际做好重修工作安排的预案,以便学校正式开学时能及时稳妥处理好该类课程的重修工作。

三、注意事项

1. 各二级学院(部)在接到本通知后,应及时通知并积极稳妥组织好重修学生的上课学习工作,尤其要指导和落实好插班上课学生的上课班级、上课平台及邀请码等,同时要将本部门承担的重修课程对应的学生名单告知相关课程的任课教师,以便于教师做好重修学生的授课工作。

2. 本学期重修课程目前采取线上教学,等正式开学学生返校后再统一转为线下教学。线下教学课表另行通知。

3. 在重修上课期间如遇到问题，请电话咨询教务处教务科刘全成老师
(电话：13955220570)。

附件：

1. 蚌埠学院 2019-2020 学年第二学期重修课程及学生名单统计表
2. 蚌埠学院 2019-2020 学年第二学期重修课程单独开班上课课程表
3. 蚌埠学院 2019-2020 学年第二学期线上教学课程情况统计表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四日